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威霆
電話：03-8227171#366
電子信箱：waiting050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2184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。(376550000A_111021842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啟用本縣所轄「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（禮廳及靈堂）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